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煤矿

综采工作面天玛电液控设备拆装

询 价 文 件

询价文件编号：DTNYGC2024008

采 购 人：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报价书相关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煤矿综采工作面天玛电液控设备拆装

询价文件编号: DTNYGC2024008

类 别：公开询比

询价人：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公告媒介：中煤易购—中煤集团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塔山煤矿综采工作面天玛电液控设备拆装项目进行公开询比，现将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塔山煤矿因工作面电液控设备的繁杂及拆装专业要求较高，申请由专业队伍将旧工作面综采自动化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的拆除。对新工作面以上系统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为保证服务项目满足30512工作面安装30517工作面撤除的需求进行综采工作面天玛电液控设备拆装项目，具体工程量、方案等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2.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2.1报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报价人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报价人具有近年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请附业绩合同关键内容页扫描件）；

\*2.4报价人报名时，还要求上传业务员被授权委托书；近两年无不良服务记录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

\*2.5询价方不组织集中踏勘，报价人可向询价方提出申请后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2.6报价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报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公司所缴纳社保资料，且在施工期间内有效；

\*2.7报价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并提供劳动合同；

2.8报价人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没有列入中煤“内部市场禁入名单”（黑名单）。

3.报名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登录中煤易购—中煤集团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报名注册，报名时必须提交带“\*”的证照彩色扫描件PDF文件。通过初步审核，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线上询比价。

4.报价文件递交及开标：

报价文件应于公告中报价揭示时间之前一个PDF彩色电子版递交到中煤易购—中煤集团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未按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秀红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52-4060328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 询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书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构成

(1) 询价公告

(2) 报价须知

(3) 合同条款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5) 报价书相关格式

2. 询价文件的变更和澄清

任何澄清或变更均应在报价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操作（如果属于询价人原因，相关人员将在[询价公告中](http://WWW.ZMZB.COM)上传变更通知）。询价单位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报价人。

三、报价书的编制

1. 报价书的组成

(1) 按询价文件要求填报完整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规格偏离表；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4)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 报价要求

(1)应在报价书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工程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工程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2)在填报报价时，必须有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加工类包括材质、工艺、价格组成明细；维修类包括详细的维修方案、维修内容及所更换配件的明细。工程类应按要求清单报价或预算。按照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维修或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报价人承担（包括人工、工具、施工、安装、调试及修理加工项目所需的一切耗材），合理核算成本，并得出最终报价，一次性报出最具竞争力的价格，所报价格为含税价，注明税率。在分项价格表中，要详细列明价格的各组成部分。

要求报价人报含税价（注明税率）。报价人在报价前，务必做好现场勘察工作，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工程量子目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对于价格明显偏低或低于市场价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报价，将否决此项目报价。

(3)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4)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货物可以使用外币报价。

(5)付款方式的填报：询价人要求所有报价人的付款方式应满足询价文件中的要求。

(6)交货时间的填报，询价人要求所有报价人的交货时间应满足询价文件中的要求。但报价人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报价表上指定位置上填报（同等条件下询价单位优先选择满足询价人要求的报价人）。

3. 报价书的式样和签署

(1)报价人应在报价书上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并提交报价。

(2)报价格式按本询价文件中要求编制。

4.报价有效期要求为90天。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截止日期

提交报价书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报价书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报价书。

五、询价揭示及评审

1. 询价人将根据评审工作安排进行报价线上揭示。

2. 询价人工作

(1) 从报价截止日起,直到向成交方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确定成交有关的保密资料，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报价截止后，询价人将审查报价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如计算和累加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总价。

(3)评审期间可分别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书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总价最低评审价格法（即：报价单位报价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总价最低的报价单位为成交人）。

(1)、询价文件做为评审依据；在开、清、评审期间，严禁任何与询价项目相关的人员提供各种改变或者影响评审结果且会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资料。评审过程必须严谨、认真、仔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体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2)、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报价书经评审确认后将不被推荐成交。

(3)、本次询价项目实行按包开、清，按项评审的原则，从服务/工程、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资质、商务、报价、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4)、所报相关服务/工程须与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六、确定成交人

1. 确定成交人准则

(1)合同将授予其报价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报价人。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单位最终成交。

2. 授予合同

(1) 询价人应将合同授予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成交人。

(2) 询价人在授予合同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3. 成交通知书

(1)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询价人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询价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 签订合同

(1)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报价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转让和分包

成交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合同编号：DTNY-2024-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煤矿综采工作面天玛电液控设备拆装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 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塔山煤矿区域内。

4.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等，具体工程量、技术方案等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的工期总天数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承包人保证在总工期内，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随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工程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煤矿安全规程》（2022修改版）及相应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以发包人按通常合格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验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款为： 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以本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数额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政策核定结算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

（8）合同附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圴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及通知送达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留存备查。

十三：合同资料的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末尾签名盖章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发送的通知均视为送达。本条约定，适用于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调解过程中的送达。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地 址：大同云冈区塔山工业园 地 址：

邮政编码： 0370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张仲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大同云冈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4001626208050500601 账 号：

税 号： 91140200764693433P 税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细内容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见《技术协议》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技术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三措一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以及作业方案），入场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入场人员花名册、入场人员健康体检证明、入场人员保险、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中煤大同能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大同市云冈区中煤大同能源公司 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双方共同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与本工程现场有关所有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照合同中条款约定期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如果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现场可供的电、水、汽和其他服务，其详细规定如下：

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电源点，承包人自行接引并装表计费。施工用电：0.80元/度，外加损耗分摊。如当地政府电价调整时，做相应调整。

施工用水：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给水点，承包人自行接引并装表计费，水表由承包人自备。施工用水：8元/吨，外加损耗分摊。如当地政府水价调整时，做相应调整。

施工用供暖：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点自行接引，并装表计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所需要的管道、阀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受热单价：22元/吉焦。如当地政府售热单价调整时，做相应调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预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2份）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报告2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送达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与本工程有关所有事宜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工期在10日内的要求全程在施工现场，工期超过10日的在现场时间不得低于施工工期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更换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首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的违约条款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10000元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失职，经发包方提出3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1000元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1000元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1000元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与合同期限同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无。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无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施工无事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现场要求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定及发包人现场安全制度，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及设备损坏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事故同时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及不利影响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各项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含税）的30%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经验，并在进入发包人现场前由承包人完成现场工作交底及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教育。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使用农民工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并做好农民工其他相关权益保障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2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延长合同期，具体天数以发包方书面通知天数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方如果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根据工期节点每延迟一天，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7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含税）的30% 。

承包人应对其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承包人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方所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致使发包方未能及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结算总额（含税）的97%。质保期为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且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经发包人再验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将结算总额（含税）的3%的质保金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所需其他资料；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及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规定进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期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照合同中 7.5.2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5个日历天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发包人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60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本工程约定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含税）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设施设备属性明确保修期大于1年的从其保修期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参照合同中相关条款、技术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参照合同中相关条款、技术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

18. 保险

18.3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改造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圴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附件**

**附件1：技术协议**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3：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附件1：

**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待询价完成确定成交单位后，双方依据询价技术规范书、询价文件及相关文件协商签订。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外委施工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和应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服务作业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保障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现就作业中有关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内部治安保卫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1、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以及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按计划工期施工，做好承包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2、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环保工作负全面领导和管理责任。乙方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所辖单位的安全、环保、职责健康和安全环保意识教育的全面管理责任，在安全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内部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完善本部管理，建章建制、按章办事、责任落实到人。

3、为了保证作业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承包给乙方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二、甲方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保障措施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于多个生产施工单位在同一现场的生产施工作业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有权查处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

2、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在各自安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对于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该岗位。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章，除依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外，还应检查、指导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也可视情况直接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乙方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保障措施

1、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其进行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

2、为落实乙方的安全主体责任，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顺利进行及乙方安全生产有效投入，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安全保证金，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确认无安全事故后，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保证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用电、水及环境保护责任

⑴乙方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环境保护法》及《水保法》合理安全生产。

⑶乙方要加强对生产生活区的用水、用火、用电管理和卫生管理，规范用电，配置消防器材，保持环境整洁，垃圾定点堆放处理，严禁污染水源。

⑷乙方严格按既定施工范围施工，严禁跨界施工，破坏既定施工范围外环境。

⑸乙方要制定工程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总的原则和要求是：文明施工，人人有责；分工负责，逐级监督；场地整洁，存放有序，工完料净场地清；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与条件。

⑹乙方施工完毕后，要求尽快拆除临建设施、清除场地，恢复原有地形，并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退场，否则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用以环境恢复。

4、安全生产责任制

⑴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责任，施工人员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⑵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结合作业特点，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负责人应经常组织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文明生产，安全施工教育，并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作业区域及场所设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专职安全检查员。

⑶严禁违章操作和盲目蛮干，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⑷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负责和录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及《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⑸乙方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使作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必要的救护措施。

⑹乙方要对工作区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做好作业人员的防高空坠落、防坍塌、防滑坡、防火灾、防物体打击、防意外伤害等安全预防工作，乙方要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并纳入甲方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⑺乙方健全各类施工记录，设备运转和检修记录，安全档案。

⑻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对甲方安全检查指出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及意见要无条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⑼乙方必须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安全制度标准化、作业施工标准化、定置管理标准化、生活设施布局标准化。

5、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并负责督促、检查从业人员的正规佩戴和使用；严禁穿戴不齐和不正规的从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为保证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的质量，乙方购买的各种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必须具有“三证一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安全标志）。

6、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项目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7、乙方严禁雇佣童工、有职业禁忌的人员和身份不明的人员。

8、乙方负责人应随时教育现场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公司保卫人员的治安管理，严禁一切非法活动，坚决打击歪风邪气和不法分子，发生刑事犯罪事件，乙方和犯罪嫌疑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事故管理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及发现火工品丢失、被盗），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护、控制事态发展、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向公司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乙方事故的调查处理必须甲方参加，并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3、因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双方责任的划分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而被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罚，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对于甲方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或指令，如乙方不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处罚乙方。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互保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报价书相关格式

目录

封面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方案（自拟）

（项目名称）

询价书名称：

询价书编码：

报价人：XX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

价

书

采购人：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日期：

1、报价函（格式）

致：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询价书名称 )询价项目(询价书编码：XJ )的询价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职务： 代表 公司（注册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一份（网页上传电子版）。

1.1 报价函

1.2 报价一览表（报价书及唱标函中都需要体现）

1.3 分项报价表

1.4 偏离表

1.5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工程总价（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款为： 元。

(2) 我们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询价文件中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公司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含税报价）

报价人名称：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含税总价 | 工期 | 报价声明 | 报价有效期 | 备注 |
| 1 | 施工费 | | （元，含税，税率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代理人签名： 时间：

注：报价人按表中格式填报价格，税率须符合税务要求。

3、分项报价表

（1）编制说明

（2）报价依据

（3）根据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自拟预算报价。**

（4）预算报价须知

1. 参考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版-山西） 、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编制报价。
2. 材料费用执行2023年大同市第六期信息价，不足部分执行2023年当月山西省专业测定价及市场价。
3. 报价人在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时，均应结合询价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确定，其中：a、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报价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b、设计总说明与设计详图描述有冲突时, 报价人应按设计详图要求报价；c、设计图纸未明确者，报价人应按清单明确内容报价。

4. 偏离表

技术规格/商务偏离表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人名称：

（盖章）

代理人签名：

5、资格证明文件

（不满足\*条款将被废标）

\*1、报价人需提供最新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2、报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满足所承包工程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报价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4、报价人须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安全、质量方面业绩优良（提供扫描件）；

\*5、报价人必须提供近3年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交合同关键内容扫描件）；

\*6、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特殊工种职业证书。

\*7、报价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并提供劳动合同；

\*8、必填：企业经营、资信状况承诺书（见下面格式）。

9、必填：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见下面格式）。

10、必填：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截图。

5.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给姓名 （身份证 、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询价书编号： 询价书名称： 项目的报价文件递交及报价文件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代表签名（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附双方的身份证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5.2业绩（格式）

报价单位名称：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项目内容 | 服务日期 | 客户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名：

注：1、应附此次项目的同类型业绩。

2、所附业绩要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不予推荐成交。

5.3企业经营、资信状况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本企业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报价人全部承担。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5.4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清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 诺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5.5维稳承诺书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就维护社会和公司稳定工作，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收到的工程款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其它用途。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2、我公司保证工人绝不出现围堵、闹事、上访等不安定因素。

3、在贵方施工期间，完全无条件服从贵方要求及安排。

4、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贵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做好维稳工作。

如我公司维护社会和公司稳定工作出现问题，我公司接受贵方的处罚（违约金性质），如给贵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我公司承担后果并负责赔偿贵方的所有损失，贵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6**承诺函**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比价。  
我代表 （报价公司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价文件， 在报价时已经落实询价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如询价物资不在我单位经营范围内，少报或漏报，贵公司可取消我公司报价资格。

2、我公司提供的所有关于此次比价项目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价格上的最低报价。

4、在该项目询比价有效期间内，该报价不变。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承担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

5、我公司同意询比价评比为总价中选，中选后的项目全部按要求提供服务，不得分包或转包。

6、若中选，我公司将按照询比价文件最终结果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不能按期、保证安全和质量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的，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按贵公司要求完成整改、更换或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7、我公司如果违反上述六条中任何一条规定，贵公司均可将我公司列入自采物资采购黑名单，按规定禁止我公司参与贵公司自采物资采购活动。

8、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项目相关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节 总则及执行标准

1.总则

1.1本规范文件对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煤矿综采工作面天玛电液控设备拆装服务，提出了基本的技术规范。

1.2招标方在本技术文件中提供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设备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设备制造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的设备、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等）将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1.4只有招标方有权修改本规范文件。经买卖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规范文件应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投标方资质：投标方应具有同类型设备安装的成熟经验，应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范文件要求所必须的硬件、软件和各项服务。

1.6负责培训招标方的运行和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并使这些人员 能熟练地操作、维护。

1.7用户方应负责对投标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当配合要求予以协助，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本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

2.1本项目设备维修应遵照的规范和标准

# 2.1.1《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GB3836-2000）

2.1.2《煤矿安全规程》 （2022修改版）

第二节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1项目所在地概况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煤矿，设计产能420万吨/年。因此投标厂家应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本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服务，以满足煤矿的使用需要。

1.2环境及气象条件

⑴海拔高度: <1100m

⑵最高温度: +25 oC

⑶最低温度: -5 oC

⑷周围空气相对湿度: 不大于97（+25度）

在有沼气爆炸性混合物矿井中

1.2作业环境

1.2.1中煤大同塔山煤矿位于大同市郊西南部。工业广场海拔高度1030米，矿井开拓方式为平硐开拓。有主、副平硐两巷，副平硐用于人员、设备的运输，路面全部硬化，完全满足各种支架车辆的通行。

1.2.2作业地点为中煤大同塔山煤矿3-5#层30517综采工作面、30517胶带顺槽、30517回风顺槽；30512综采工作面、30512胶带顺槽、30512回风顺槽；30511切眼、30511胶带顺槽、30511回风顺槽。

第三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拆除30517工作面及安装30512工作面综采自动化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设备，并完成设备的调试运行。

1.2 拆除30512工作面及安装30511工作面综采自动化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设备，并完成设备的调试运行。

2.服务要求

2.1拆除30517工作面及安装30512工作面综采自动化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设备，并完成设备的调试运行。

2.1.1主要拆除设备情况

2.1.1.1拆除112架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控制器112件、控制器接线板组件112件、控制器防护板112件、矿用压力传感器224件、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稳压电源19件、隔离耦合器19件、矿用本安型红外线接收器112件、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1件、综合接入器21件、云台摄像仪19件及各种架接线和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等。

2.1.1.2智能集成供液系统：泵站、集控室之间的连接线路拆除，乳化液泵站与液箱、高压过滤站、回液过滤站之间的管路连线拆除，喷雾泵站与液箱、进水过滤站之间的管路拆除。

2.1.1.3综采自动化系统：集控室跟电液控制系统及智能集成供液系统之间线路的拆除。

2.1.2主要安装设备情况

2.1.2.1安装142架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控制器142件、控制器接线板组件142件、控制器防护板142件、矿用压力传感器284件、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稳压电源24件、隔离耦合器24件、矿用本安型红外线接收器142件、矿用本安型红外线发送器1件、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1件、综合接入器24件、云台摄像仪24件及连接架接线和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等。

2.1.2.2智能集成供液系统：泵站控制器与泵站、集控室之间的线路连接，乳化液泵站与液箱、高压过滤站以及液箱与回液过滤站之间的管路安装，喷雾泵站与液箱、进水过滤站之间的管路连接。

2.1.2.3综采自动化系统：集控室与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之间的线路连接及调试。

2.2 拆除30512工作面及安装30511工作面综采自动化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设备，并完成设备的调试运行。

2.2.1主要拆除设备情况

2.2.1.1拆除142架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控制器142件、控制器接线板组件142件、控制器防护板142件、矿用压力传感器284件、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稳压电源24件、隔离耦合器24件、矿用本安型红外线接收器142件、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1件、综合接入器24件、云台摄像仪24件及各种架接线和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等。

2.2.1.2智能集成供液系统：泵站、集控室之间的连接线路拆除，乳化液泵站与液箱、高压过滤站、回液过滤站之间的管路连线拆除，喷雾泵站与液箱、进水过滤站之间的管路拆除。

2.2.1.3综采自动化系统：集控室跟电液控制系统及智能集成供液系统之间线路的拆除。

2.2.2主要安装设备情况

2.2.2.1安装112架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控制器112件、控制器接线板组件112件、控制器防护板112件、矿用压力传感器224件、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稳压电源19件、隔离耦合器19件、矿用本安型红外线接收器112件、矿用本安型红外线发送器1件、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1件、综合接入器21件、云台摄像仪19件及连接架接线和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等。

2.2.2.2智能集成供液系统：泵站控制器与泵站、集控室之间的线路连接，乳化液泵站与液箱、高压过滤站以及液箱与回液过滤站之间的管路安装，喷雾泵站与液箱、进水过滤站之间的管路连接。

2.2.2.3综采自动化系统：集控室与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之间的线路连接及调试。

3.拆除主要注意事项

3.1服务方负责所有工作面天玛设备的拆除工作，在拆除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进行拆除，拆除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设备、电缆、插头等等，凡由服务方在拆除过程中，损坏的必须由服务方负责赔付，并且不得影响搬家的进度。

3.2拆除后的设备必须用专用箱体进行存放，特别是特殊插头等部分用专用设施进行保护。箱体进行标号管理，不得出现丢失等情况。所需箱体及专用设施由投标方免费提供。

3.3服务方负责将综采自动化系统、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的安装到位。必须由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且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满足质量标准化的要求。

3.4安装完毕后，负责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的调试验收工程，确保各系统之间通信及数据上传稳定可靠，智能综采工作面正常稳定运行。

3.5拆装服务中所需的水、电由招标方负责免费提供，投标方需相应招标方对水、电使用的管理。

3.6安装过程确保电气设备的防爆结构和防爆性能应遵循GB3836中的相关规定。

3.7电气部件接线腔内本安电路接线端子和非本安电路接线端子的距离不小于50mm，本安电路接线端子和接地端子及外壳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6mm。

3.8螺栓紧固，螺栓应配齐弹簧垫，沉孔螺栓顶部不允许超出沉孔水平面；更换损坏的瓷座、接线柱。

3.9 电气部件连接导线应做一检查，应根据损坏情况进行更换，并应重新接线、编号正确、清晰、保证连接正确，连接紧固，接触良好，更换的导线、电缆的规格和颜色应与原有设计一致。

3.10 各类标志包含：防爆标志、煤安标志、接线腔和主腔内线端标志、接地标志、各类联锁标志、警示标志以及铭牌应齐全、丢失的应补全。

3.11外观要求

3.11.1各种标牌、标记应齐全清晰，不得歪斜。

3.11.2整机所装零部件应齐全完整。

第四节 服务范围

1.一般要求

1.1本范围规定了合同的执行范围，投标方保证按照服务范围进行服务，提供完好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设备，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综采工作面天玛电液控设备拆装服务 | 1、拆除30517工作面及安装30512工作面综采自动化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设备。 2、拆除30512工作面及安装30511工作面综采自动化系统、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设备。 | 项 | 1 | 含缺件补齐 |

第五节 服务期限

1.一般要求

1.1投标方保证在招标方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将设备拆装服务工作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服务期限要求

2.1合同签订后，拆装服务应满足工作面搬家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招标方根据工作面搬家工程进度提前1个月通知投标方服务项目的实际开工时间，并为投标方办理入场开工手续。。

2.2此项服务分两期完成：一期服务开工时间预计为2024年6月1日-8月31日；二期服务开工时间预计为2025年6月1日-8月31日。每次期的服务期限为三个月，投标方应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当期服务项目。投标方承担来回运输、装卸、保险费用。

第六节 技术服务

1.一般要求

1.1投标方负责本项目中范围内设备的拆装及现场调试服务。

1.2投标方负责按本规范书要求为招标方将设备安装合格。

1.3投标方提前5天通知招标方，以便于招标方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参加设备运行试验和设备及技术资料的整体验收。

1.4投标方需派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为止。

1.5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图纸、调试试验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各2份。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

1.一般要求

1.1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方所安装的设备（包括对补充外购设备）进行监装、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方所安装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书规定的要求。

1.2投标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招标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装、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规定。

2.设备监装

2.1双方视情况待定

2.2设备拆装完成后，投标方组织招标方到现场，根据技术规范、技术协议的各项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3.整体验收

3.1在验收时，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

第八节 质量保证

1.质保期限

1.1服务的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开始12个月。时限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投标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投标方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质量保证要求

2.1保证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包括外购件在内）均符合本规范书的规定。

2.2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应有保质期。

2.2.1在保质期内，投标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因投标方安装失误而损坏的设备。

2.2.2在保质期过后，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对所安装设备的技术咨询和零件的供给，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的有偿更换及维修工作，招标方仅负担所更换的配件费用。

2.2.3如投标方设备在运行时发生故障或者买方遇到技术疑难问题，投标方必须在 2 小时做出响应，投标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直至设备运转正常。

第九节 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